

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市县(区)		平罗县水务局			省主管部门		水利厅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		平罗县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	
预算到位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1097.1	调整后预算数:	919.0	实际到位数:	919.0		
	其中:中央财政	919.0	其中:中央财政	919.0	其中:中央财政	919.0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金	17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2.小型水库白板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3.山洪灾害防治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群测群防体系建设;4.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5.覆盖人口万人。解决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6.解决水垢在问题的工程;7.4.水管维修管理(实施平罗县2024年取本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新建、已建、接入取水在线计量点数20个);5.水土流失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07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2.小型水库白板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3.山洪灾害防治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群测群防体系建设;4.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5.覆盖人口万人。解决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6.解决水垢在问题的工程;7.4.水管维修管理(实施平罗县2024年取本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新建、已建、接入取水在线计量点数20个);5.水土流失治理(实施平罗县马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07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年初定标值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分配结果	—	2	—
					分配时效	—	4	—
	管理工作(40分)	34	资金到位	6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	—	3	—
					多渠道筹集资金	—	3	—
项目管理(40分)	项目管理	10	资金安全	4	资金问题	—	4	—
					支付进度	—	6	—
			组织实施	10	项目台账	—	7	—
					项目储备	—	3	—
					绩效目标	—	4	—
					报送质量	—	4	—
项目绩效(60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1.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公里		
					2.整治流域中小河流条数	条		
					3.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4.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5.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数量	个		
					6.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	个		
					7.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8.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9.小型水库白板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座数	座		
					10.小型水库白板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座数	座		
					11.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长度	公里		
					12.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长度	公里		
					13.山洪灾害防治工程维修养护县数	个		
					14.河道蓄滞洪区堤防维修养护长度	公里		
					15.国家蓄滞洪区堤防维修养护座数	座		
					16.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17.小型引调水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项目数	个		
					18.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19.“电子节水”样本数及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及计量信息接入数量	个		
					20.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含再生水配售)项目数	个		
项目绩效(60分)	产出指标	40	质量指标	20	21.新增农业水的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22.用水平均交易单数(含回购)	单		
					23.中型以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老旧病险堤坝提升改造座数	座		
					24.实施幸福河湖数	条/个		
					25.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数	个		
项目绩效(60分)	产出指标	40	时效指标	10	1.截至第二年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	项	3	6.0
					2.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	3	6.0
					3.截至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项	5	0.8
					4.截至第三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项	5	1.0
					5.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预算内且预算调整	是/否	4	是
项目绩效(60分)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1.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2.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3.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4.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5.用水交易水量(含回购)	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4	1.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0.97	0.97
					2.山洪灾害防治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3.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数量	万人		
					4.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5.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满意度指标	5	生态效益指标	4	6.其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0.4	0.4
					7.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8.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9.新增年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10.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总分		100	100		—	—	100	100
加分项		10	正向激励		10	先进经验做法	—	—
减分项		-10	负面扣分		-10	负面扣分情况	—	-10

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县(区)							上级主管部门									
本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52.58					执行数:		397.82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2%。 目标2: 资金直补移民受益人口0.57人。					目标1: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2.02%。 目标2: 资金直补移民受益人口0.58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6	资金分配	6	指标1: 资金下达	3	/	3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1分)				
	项目管理	34	12	组织实施	6	指标2: 支出方向	3	/	3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分)				
				资金安全	12	指标1: 管理制度	4	/	4	4	办移民〔2023〕183号和办移民〔2023〕184号文件有相关要求(2分)、办移民〔2023〕183号文件有相关要求(2分)、办移民〔2023〕184号文件有相关要求(2分)	办移民〔2023〕183号文件有相关要求(2分)、办移民〔2023〕184号文件有相关要求(2分)				
						指标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2	2	直补资金建档立卡是否完整、核定到户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按规定管理	直补资金建档立卡完整(1分)、能核定到户的扶持人口严格按规定管理(1分)				
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	34	4	监督稽查	4	指标1: 资金管理	8	/	8	8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间和服务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算调整及财务公开是否合规、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间和服务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算调整及财务公开是否合规、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8分)、扣分为止				
						指标2: 项目管理	4	/	4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0.5-2分)、扣分为止				
				信息统计	4	指标1: 监督检查工作	2	/	2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意见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分)、监督检查意见整改到位(1分)				
						指标2: 监测评估工作	2	/	2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给评估机构、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给评估机构(1分)、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				
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	34	8	绩效管理	4	指标1: 信息统计工作	2	/	2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更新	按规定开展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1分)、统计报表内容是否完整(1分)、信息系统数据是否更新(1分)				
						指标2: 材料报送	2	/	2	2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后项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我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分)、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分)				
						指标1: 填报质量	4	/	4	4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3.5分)、填报完整(0.5分)				
						指标2: 报送时效性	4	/	4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6	20	数量指标	5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1177	1177	5	5	资金直达方式、两者结合方式、项目扶持的移民人口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及整村、整片大力推进移民新村风貌提升项目等					
						指标3: 产业扶贫项目(个)		2	2	15	产业扶贫类:基础设施建设类、现代种养业、乡村旅游类、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产业、扶持易地扶贫搬迁户、以及产业扶贫转型升级重大项目等)项目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个数(15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各类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等,以及移民脱贫子女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入学补助等项目受益人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6	6	质量指标	3	指标1: 完工项目数(个)	100%	100%	3	100%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经完工的项目个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100%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数/验收项目总数×100%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数/验收项目总数×100%				
						指标1: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4	100%	100%	4	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应发放直补资金总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出时效(18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71.8%	2.87	80%	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与项目直接挂钩的单笔款项、分项工程或部分项目的全部工程款)与项目资金预算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出时效(18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6	18	时效指标	4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74.4%	2.98	100%	截至2025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100%	截至2025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6	100%	68.5%	4.11	截至2024年12月底、2025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100%	截至2024年12月底、2025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100%				
						指标1: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2	100%	100%	2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批复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2分)、超出批复预算且新报预算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倍数(1分)、超出批复预算且新报预算不完备的项目超出的(0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11	2	经济效益	2	指标1: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	2	2.02	2	2.02	2.02×(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100%-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2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3	社会效益	2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件数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件数(件)	2	100%	2	2	2	得到及时处理的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件数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件数(件)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3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3	生态效益	3	指标1: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0	0	1	与年度预算资金量和年度计划项目相匹配的问题个数或项目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3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3	可持续影响	3	指标1: 已建工程项良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3	100%	100%	3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验收项目个数×100%	良性运行比例等于100%(3分)、良性运行比例低于100%,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3	满意度	3	指标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98%	3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0%(3分);满意度低于80%,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自评分合计		100	100	100			100		91.96							